MAR062019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Y-Y- 日期：2019年3月6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已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1 如本案申请人所为。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f)(4)(iii)。

所投资的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定义资本）。为证明资本的合法来源，申请人必须

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通过“ 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参与促进经济增长。见 8 C.F.R. § 204.6(e)。

。

Matter of Y-Y-

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等证据，或识别任何其他资金来源的文件。8 C.F.R. § 204.6(f)(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2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2), (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申请人向NCE投资了$500,0003，该NCE与一家区域中心（下称“ 区域中心 ”）相关联。NCE拟向 和 两家JCE提供最高$110,000,000的EB-5资金贷款，用于开发混合用途住宅及零售建筑。

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表示，其500,000美元EB-5“ 资本投资资金来自其丈夫 的就业收入 ”。她在2016年申请随附的说明信中进一步表示， 于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 工作，并自2013年12月起在 工作，在上述各时间段分别赚取约人民币5,500,000元和人民币1,700,000元。2016年8月，她与“ 决定申请EB-5签证 ”，并于2016年8月至9月间进行了多次货币转移，最终向NCE转移了544,922美元。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和拟驳回通知（NOID），部分要求提供额外文件，以证明申请人据称来源于其配偶就业收入的投资资金在2016年投资进入NCE时已可用。在NOID答复中，申请人对其投资资金来源提供了不同的解释。她首次主张其EB-5资本来源于向其父母提供用于其2012年购房的贷款的偿还，并具体说明其父母“ 于2016年8月向[申请人]偿还了全部贷款金额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有关投资资金来源和路径的多处不一致，且未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500,000美元投资资本来源于其丈夫 的就业收入 ”，且“ 为支持申请 ”她提供了其丈夫关于就业历史的个人陈述；“ 与最后雇主的劳动合同，

2 这些要求确认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f)。

。
Matter of Y-Y-

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以及2010年至2016年的纳税证明，“ 总计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她表示，她在RFE答复中提交了额外收入证明及其丈夫2014年至2017年的纳税证明。申请人主张，“ 在赚取[其丈夫的就业]收入后，该资金被借给[其]父母以协助他们购买房产并偿还抵押贷款，这一事实并不改变其最初取得方式的性质。 ”她主张，“ 由于从向父母的贷款中未获得新的额外资金（如利息），投资资金的来源仍为丈夫的就业收入 ”，且“ 资金来源描述中所谓的不一致并不存在，不应因此否定随申请提交的所有其他证据。 ”

所提交的文件，如“ 房屋买卖合同 ”和“ 个人贷款/担保合同 ”，表明申请人的父母购买了位于 的房产，价格为人民币5,960,000元，其母亲 从工业与 借款人民币3,000,000元，以支付部分总购买价。根据父母2018年的陈述，申请人和其丈夫支付了人民币2,960,000元首付款，并偿还了人民币3,000,000元抵押贷款。2012年，申请人的丈夫向房地产开发商账户支付了共计人民币800,000元，申请人向开发商 账户支付了人民币2,160,000元。“ 所有贷款偿还款均从[申请人的账户] ”转至其母亲的 账户，2013年8月“ 人民币3,000,000元的抵押贷款 ”已结清。向申请人和其丈夫提供的人民币5,960,000元贷款于2016年8月由申请人的父亲 全额偿还。根据申请人的NOID答复，其父母于2015年12月以总计人民币6,295,000元出售该房产，并使用这些资金于2016年偿还其人民币5,960,000元贷款。

鉴于申请人对投资资金来源的解释不一致，证据未能证明其EB-5投资资本如最初所主张来源于其丈夫的就业收入，或直接和间接来源于合法手段。所提交的文件，包括各种银行转账回执和账户对账单，未能证明申请人于2016年从其父亲处收到的人民币5,960,000元来源于其丈夫2009-2013年的就业收入。

尽管申请人在其NOID答复中主张其父亲于2016年8月共转账人民币5,960,000元，并援引其2016年银行账户对账单作为入账转账的证据，但记录中不包含支持性文件，以显示在六笔转账之前其父亲银行账户中资金的来源。如审理主任的驳回决定所述，证据不包括其父亲的银行对账单，以显示其资金的来源和路径。具体而言，所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在2016年8月转账之前其父亲账户中资金的来源，也未能证明向申请人偿还的人民币5,960,000元来源于房产出售或

其丈夫积累的就业收入。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其父亲的银行账户对账单，也未解释其为何不在记录中。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使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在此，申请人未解决有关其投资资金来源的不一致之处。此外，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符合所请求利益的资格，并必须持续符合资格直至审理完毕。见 8 CFR § 103.2(b)(1)。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500000美元的EB-5投资资本如最初所称来源于其丈夫的就业收入，因此未能证明其投资资本直接和间接来源于合法途径。参见8 C.F.R. § § 204.6(e)、204.60)(3)。此外，她未能证明“ 资金回流至合法来源的路径 ”。参见Ho，22 I&N Dec. at 210-11；Izummi，22 I&N Dec. at 195；以及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2)、(4)。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投资资本直接和间接来源于合法途径。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利益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Y-, ID# 1934577 (AAO Mar. 6, 2019)